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收購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賣方： First I-Tech Limited，賣方保證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51%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買方：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保證人：裕興科技。
- 買方保證人：本公司。
- 少數權益股東：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賣方、賣方保證人、少數權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須受該協議規限之事宜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及香港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須由買方收購，毋須承擔所有產權負擔及持有現時或其後有關股份隨附之所有權力，包括有權享有已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代價

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一香港持牌銀行以支票形式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a) 18,000,000港元於完成事項時支付予賣方；
- (b) 3,000,000港元於完成事項後30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 (c) 3,000,000港元於完成事項後60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 (d) 3,000,000港元於完成事項後90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及
- (e) 3,000,000港元於完成事項後120日後之首個營業日支付予賣方；

有關代價乃買方及賣方在參考揚宇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40,472,00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揚宇集團之賬面淨值計算，待售股份（即揚宇集團之51%股權）值20,641,000港元。有關代價指根據揚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計算而得之4.25倍市盈率及約相當於待售股份賬面淨值之1.45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經審核現金結餘約101,467,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現金結餘約135,85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揚宇集團之資料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為25,000,000港元，包括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收購事項前，其51%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賣方持有，而少數權益股東則合共持有其餘之49%。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銷集成電路及系統解決方案設計。

此外，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繳付，而根據中國有關機構之規定，其餘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款項則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繳付，且該等剩餘款項將由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在中國生產多種產品之客戶開發及提供集成電路。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暫無營業。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之揚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純利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444,188,000港元	667,795,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	11,039,000港元	17,133,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純利	9,009,000港元	13,828,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後，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買方委任。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買方保證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由其多數權益股東透過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b) 由賣方保證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由其多數權益股東透過書面股東批准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替代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c) 已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獲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官方機構及任何第三方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如有），無論是根據法律、監管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 (d) 並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提出法令、制定法規或採取決定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買賣交易或揚宇集團於完成事項後之運作；
- (e) 買方信納完成有關揚宇集團之資產、會計、財務、稅項、法律及監管方面之盡職審查；
- (f) 賣方、賣方保證人、買方、買方保證人及少數權益股東於完成事項時在該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真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從買賣協議訂立當日起至完成事項止期間一直重複發生一樣；
- (g) 賣方已按買方接納之方式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發表中國法律意見；
- (h) 賣方已發表毛里裘斯律師就有關賣方能否訂立該協議及受該協議之約束方面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 (i)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現有供應商）已與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在簽署該協議前，按與過往經銷協議之條款相若之條款訂立一份年期不少於一年之經銷協議；及
- (j) 賣方已於簽署該協議前或當時向買方遞交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一份股東決議案及一份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揚宇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買方的賬目內。

買方可隨時絕對酌情地以書面豁免載列於上文(e)至(j)之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或其任何部份）而該豁免可根據買方所訂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於本公佈日期時，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已與本集團一獨立第三方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經銷協議，為期三年。

此外，賣方和買方將合理地全力促使先決條件(c)至(j)在首個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而先決條件(a)至(b)在第二個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先決條件(a)於第二個條件達成日期時為唯一未達成之條件，則買方須於該日隨即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賠償。倘先決條件(b)於第二個條件達成日期時為唯一未達成之條件，則賣方須於該日隨即向買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賠償。

倘載列於(e)至(j)之先決條件（而並未獲買方豁免）未能於首個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方可在不影響其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向賣方作出通知而有權選擇：(a)豁免未達成之條件；(b)申延所述條件達成日期至不超過首個條件達成日期後30天內之日期，而在任何情況下不能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終止該協議。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倘適用，連同豁免）獲達成後，完成事項將於第二個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

於完成事項時，揚宇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揚宇集團之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賣方保證人及買方保證人作出之承諾

賣方保證人（為主要債務人，及不僅為保證人）透過持續責任方式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賣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均會於到期時及準時支付；及向買方承諾，將促使賣方履行該協議所載或該協議規定所須履行之所有其他責任；及有關責任仍將具有全面效力，直至賣方根據該協議現時或可能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或須履行之責任已獲支付、接納或履行為止。

買方保證人（為主要債務人，及不僅為保證人）透過持續責任方式向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均會於到期時及準時支付；及有關責任仍將具有全面效力，直至買方根據該協議現時或可能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或須履行之責任已獲支付、接納或履行為止。

保證

鑑於買方及買方保證人同意訂立該協議及就促使買方收購待售股份而言，賣方及賣方保證人以及各少數權益股東向買方及其合資格繼承人聲明、保證及承諾，該協議所載之若干項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將參照不時適用之事實及狀況而持續直至及包括完成事項之日期止。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就違反彼等作出之保證所應承擔之合計責任將不超過總代價。少數權益股東就違反彼等作出之保證所應承擔之合計責任將不超過15,0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保證

於完成事項時，賣方及少數權益股東將向買方提供應收貿易賬款名單，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於揚宇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揚宇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約為70,984,000港元，當中38,270,000港元為三十日內到期，26,012,000港元為三十一日至六十日到期，5,214,000港元為六十一日至九十日到期，及1,488,000港元為超過九十日到期。買方將作出合理的努力以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倘（儘管買方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以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任何部份款項於自完成事項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後將未獲收回，則買方將向賣方及少數權益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告，告知有關未獲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詳情。少數權益股東將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向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最多15,000,000港元之未獲收回之應收貿

易賬款。倘未獲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超過15,000,000港元，則賣方承諾將向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未獲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中超過15,000,000港元之部份之相等數額，惟最多僅為15,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相信，整合本集團及揚宇集團之業務不僅可擴大集團之供應商網絡及客戶群，亦可產生成本及經營效率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產生其他協同效應，此舉之結果將可令本集團能於更好的定位進行拓展及抓住未來之商機。再者，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與一間世界前數大的消費性晶片產品設計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此乃收購事項帶給本集團其中一項立竿見影的益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有關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揚宇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及黃瑞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收購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事項」	指	該協議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之完成事項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30,000,000港元，為根據該協議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之應支付代價；
「首個條件達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c)至(j)已達成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和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較後日期；
「第二個條件達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a)至(b)已達成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和買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較後日期；
「董事」	指	現時為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首次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抵押權益、或其他類別具有類似影響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First I-Tech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在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裕興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揚宇集團」	指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指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少數權益股東」	指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五名個別少數權益股東，彼等合共合法及實益擁有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49%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香港及澳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而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之全外資企業，其亦為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人」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該協議售予買方之12,750,000股揚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佔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1%；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貿易賬款名單」	指	將由賣方在完成事項時交予買方的揚宇科技有限公司應收貿易賬款名單；

「賣方」	指	First I-Tech Limited；
「賣方保證人」	指	裕興科技；
「裕興科技」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